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8號

原告 謝忠憲

訴訟代理人 謝宗融

被告 鄧玉明

原告與被告鄧玉明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房屋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00元（房屋現值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,001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8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7,001元（27,001元+8,000元×10月=107,001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,301元（68,300元+107,001元=175,3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